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4-05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魏军先生、王宏安先生、杨守杰先生、魏武臣先生、刘中会先生、董敏女士、吴忠先生、鲁委先生、王红军先生。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补选张建新先生、吴传利先生、张大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张建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预计。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魏军、王宏安、杨守杰、刘中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南阳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